國立臺南大學

*

*

*

*

*

*

*

*

*

*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104年8月7日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臺南市樹林街 2 段 33 號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聯絡電話:(06)2133111轉241、242、243

國立臺南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簡章公告	104.8.20 (星期四)至	請至下列網頁下載:
免費下載	104.10.15 (星期四)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報名日期	104.9.24(星期四)至 104.10.15(星期四)	1.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2.郵寄報名表及各系所規定繳交之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審查資料通 過名單	104.10.30 (星期五)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面試地點公告	104.11.2(星期一)	各系所網站公告。
面試日期	104.11.6 (星期五)至 104.11.8 (星期日)	詳細時間、地點,請參閱本簡章第30頁。
放榜	104.11.16(星期一)	
寄發成績單	104.11.16(星期一)	
申請複查截止	104.11.20(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104.11.23(星期一)	
公告正取生缺額	104.11.25 (星期三)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	104.11.27(星期五)	

一、簡章取得方式:

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逕至報名網頁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下載

二、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掛號郵寄: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送件: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上午08:30-11:30、下午1:30至5:30),

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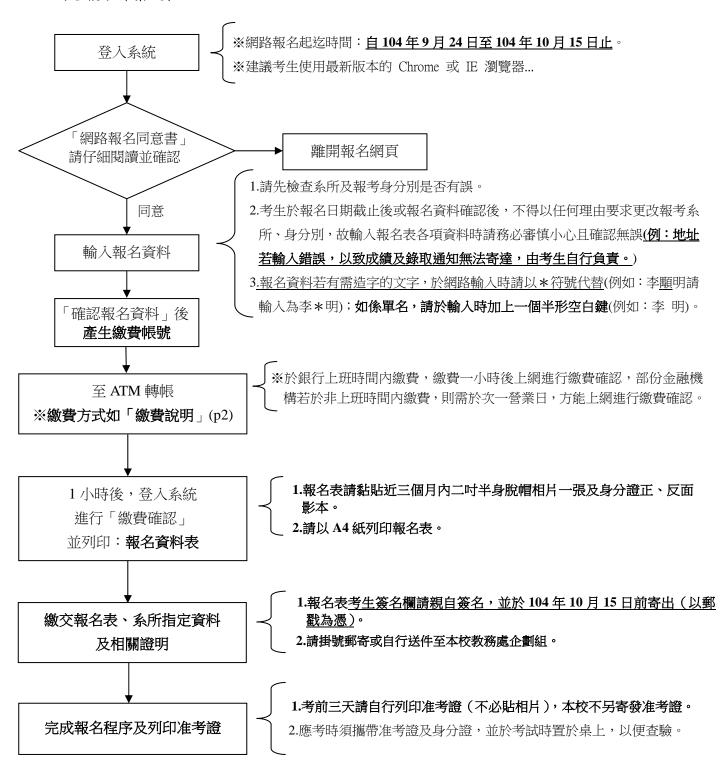
三、招生資訊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四、府城校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五、榮譽校區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I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 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目 錄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	生重要日程表	I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	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1-2
伍、招生系所別、名額、報	8名條件附加規定及條件、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	3
一、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3
	2.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4
	3.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5
	4.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6
	5.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6.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7
		8
	7.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9
	8.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10
	9.體育學系碩士班	11
一一人人物让人组的	10.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二、人又與社會学院	11.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2.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3 14
	13.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4.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6
三、藝術學院	15.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7
	16.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8
四、理工學院	17.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9
	18.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20
	19.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1
	20.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22
	21.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3
	22.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4
	23.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25
五、環境與生態	24.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26
學院	25.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27
	26.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8
	27.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29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30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1
捌、錄取原則	32
玖、報到	32
拾、複查成績	33
拾壹、申訴處理	33
拾貳、重要注意事項	33-34
拾參、面試注意事項	34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4-35
附表一、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函	36-37
附表二、諮商與輔導學系審查資料表	38
附表三、考生在校成績證明書	39
附表四、服務證明書	40
附表五、進修同意書	41
附表六、持外國學歷(力)考生用切結書	42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3
附表八、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44
附表九、提前入學申請書	45
附表十、特殊考生需求表	46
附表十一、體育學系碩士班審查資料表	47
附表十二、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考生資料表	48-49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50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51-52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三、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 四、104年8月7日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預計105年6月畢業)。
- 二、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見本簡章 34-35 頁。
- 三、符合各甄試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系所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依系所修業規定)

- 一、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依就讀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 二、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 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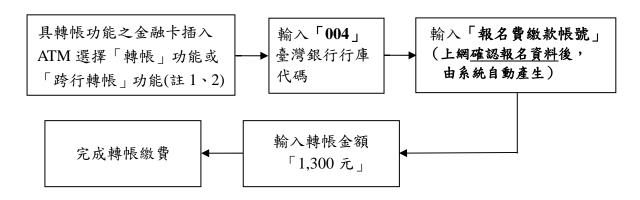
一、報名日期: 自 104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四)止,逾期不 予受理。

連絡電話:06-2133111轉241、242、243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報名表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得申請 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 (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910 元):請先郵寄報名表並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2~3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 (三) 繳費期間:104年9月24日至104年10月15日止。
 - (四)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繳費(手續費最高17元)。

(五) ATM 轉帳流程圖:



註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 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無則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或非台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 「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 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六)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 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七)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 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
- (八)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九)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招生系所別、名額、報名條件附加規定及條件、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 (各系所班別名稱、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別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身分	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	名額	6	3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 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止。(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2.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3.研究計畫: (1)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格式:A4規格,12號字、標楷體。 4.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分方式	面試 40%	 二、面試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 進行提問與答辯。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審查資料成績 2.面試成績		
入學 規	特別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页 2 月入學。	丁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備	註	1.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 2.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 備取生 序遞補。	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不分一般或在職 ,依成績高低錄取,依	
系所	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2	E-mail: edu-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身夕	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	名額	5	6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 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止。(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	審查 資料 6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2.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3.研究計畫: (1)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於 (2)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格 4.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	是體。
可分方式	面試 40%	 二、面試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辩。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1.審查資料成績 2.面試成績	
入學 規	特別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105年1月 2月入學。	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105年
備	註	1.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 2.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 備取生 序遞補。	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不分一般或在職 ,依成績高低錄取,依
系所	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3	E-mail: edu-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な	名額	3	4	
報名	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 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止。(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甄 試 項 6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2.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3.研究計畫: (1)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 4.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計分方式	面試 40%	二、面試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 提問與答辯。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 2.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擇優 録取順序		1.審查資料成績 2.面試成績		
入學 規	特別 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 · 2 月入學。	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備	註	1.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報 2.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 備取生 之 序遞補。	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不分一般或在職 ,依成績高低錄取,依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3 E-mail:edu-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測驗統計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な	名額	2	1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 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止。(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	審查 資料 6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2.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3.研究計畫: (1)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格式:A4規格,12號字、標楷體。 4.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分方式	面試 40%	二、面試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 提問與答辯。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 2.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錄取		1.審查資料成績 2.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 規 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 ī 2 月入學。	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備	註	1.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 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 ,依成績高低錄取,依 序遞補。		
系所	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53	E-mail: tenyun@mail.nutn.edu.tw	

系戶	斤別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6
報名條件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 系(組或學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 立學院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系(組或學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或上述相關學系(組或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上述相關學系(組或學程)具有 同等學力者。
甄試項目及	審查 資料 40%	一、審查資料:總分100分 (請依據簡章附表二(p.38)—本系審查資料表,按說明順序整理裝訂之) (一)修讀諮商與輔導課程學分數與成績證明 30%。 (二)諮商與輔導領域5年內研習、訓練與工作經驗 50%。 (三)諮商與輔導相關著作或作品(限3件以內)20%。 (四)諮商與輔導研究計畫(不列入審查資料計分,但列入面試二計分)。
計分方式	面試 60%	 二、面試:總分100分 (一)面試一:諮商實務 50%。 (二)面試二:研究計畫與諮商專業知能 50%。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錄取	擇優 順序	1.諮商實務面試成績 2.研究計畫與諮商專業知能面試成績 3.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 規	特別定	無
備	註	 1.相關審查資料,請考生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未領者本系不 負保管之責。 2.審查資料表格式亦可自本系網站下載。
系所	網址	http://www.cg.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6 E-mail:cg-1@pubmail.nutn.edu.tw

系所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	別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3
項	審查 資料 4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自傳、簡歷一份。 3.研究計畫一份(含前三章、參考文獻)。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例如,特教工作經驗、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自編教材、專題報告等)。
方式	面試 60%	二、面試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担錄取川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 ⁴ 規	特別 定	無
備	註	 1.大學部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基本課程10學分。 2.自傳、簡歷格式請自本系網站下載。 3.「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學系領回,或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系所約	網址	http://www.sped.nutn.edu.tw/
聯絡力	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2 E-mail:denise829@mail.nutn.edu.tw

系列	斤別	特殊教育學系 輔助科技碩士班
身分	分別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3
項	審查 資料 4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自傳、簡歷一份。 3.研究計畫一份(含前三章、參考文獻)。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例如,特教工作經驗、與特教相關之競賽 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自編教材、專題報告等)。
分方式	面試 60%	二、面試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 規	特別定	無
備	註	 1.大學部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基本課程10學分。 2.自傳、簡歷格式請自本系網站下載。 3.「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學系領回,或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系所:	網址	http://www.sped.nutn.edu.tw/
聯絡	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2 E-mail:denise829@mail.nutn.edu.tw

系戶		特殊教育學系 重度障礙碩士班
身分	分別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5
甄試項目及計分	審查 資料 4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自傳、簡歷一份。 3.研究計畫一份(含前三章、參考文獻)。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例如,特教工作經驗、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自編教材、專題報告等)。
方式	面試60%	二、面試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 規	\$特別 定	無
備	註	 1.大學部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基本課程10學分。 2.自傳、簡歷格式請自本系網站下載。 3.「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學系領回,或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系所	「網址	http://www.sped.nutn.edu.tw/
聯絡	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42 E-mail:denise829@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	額	6		
報名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可報考: 一、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總會或亞洲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之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亞、奧運、世大運之單項運動及聯賽等表現優異者。 二、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初級運動教練(含)以上之證書者。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審資 50	查料)%	審查資料:五年內最佳運動成績證明正本一份(符合報名條件之一者)或最高等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符合報名條件之二者)。 *供審查委員參考資料: 1.五年內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如獎狀、參賽紀錄、帶隊成績或相關證照等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本三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自傳(600字以內,一式三份,限 A4 紙張縱向、橫寫 12 號字)及讀書計畫書(一式三份)。 (以上各項資料,請考生依據簡章附表十一、【本系運動成績、運動教練證書以及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表】(p.47),自行建檔提供本系參考,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試	面試:讀書計畫發表 10 分鐘後口試,針對自傳、讀書計畫、運動成績表現與生涯規劃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審查資料成績 2.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 規 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備註		錄取之新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或協助本校代表隊集訓及比賽。		
系所網址		http://www.phy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式	電話:(06)2133111 轉 351 E-mail:feirry@mail.nutn.edu.tw		

系	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	上名額	4	2
幸他	最名		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園 長、教師、教保員或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任教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 附相關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及進修問意書。 二、於教育行政或社會服務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資50%	件(影印)詳述度 負責配 (2)個人語 (3)足所 (3)足所 (3)足所 (4)大學習 (4)大學 (4)大數 (4)大數 (5) (5) (1) (2) (1) (2) (4) (4) (5) (5) (5) (6) (7) (7) (7) (8) (8) (9) (9) (9) (1) (1) (1) (1) (1) (2) (1) (2) (3) (4) (4) (4) (5) (5) (5) (6) (6) (7) (7) (7) (7)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檢送與個人專業學習經驗及成果之相關文 養及重要性,若為合作之成果,須說明個人 力之證明文件,如英檢證明或與之相當的各 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 : 關經驗及成果說明:針對所送交專題報告, 為合著的專題,須說明個人負責部份及國內外 上獻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大數
	面試 50%	二、面試:總分 100 分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	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P錄取。
	分擇優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县規	學特別 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入學。	月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105年2月
1	着註	1.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 2.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 備取 遞補。	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生不分一般或在職 ,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
系戶	听網址	http://www.ece.nutn.edu.tw/	
聯系	各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81	E-mail: ece-2@pubmail.nutn.edu.tw

系	所別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7
項目及計分方	審查 資料 50%	 一、審查資料:總分100分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與生涯規劃。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與臺灣文化相關活動之資料,例如:大學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面試 50%	二、面試:總分100分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 與答辯。
	介擇優 Σ順序	1.審查資料成績 2.面試成績
入 ^身 規	^退 特別 定	
備	註	
系戶	斤網址	http://www.gitc.nutn.edu.tw/
聯系	各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51 E-mail:ashleyfang @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2	
報名條件		報名在職生者,於畢業後須從事相關工作 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審資60%	一、審查資料:總分100分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一份,須附學業成組)人數。 2.自傳與生涯規劃。 3.推薦函二封(請使用本簡章),推薦者所附之推薦者聯絡電子,推薦者所附之推薦者聯絡電子,推薦者所附之推薦者所以,對於明進之會與其所,對於明之。 4.論文研究計劃,以一個人。 4.論文研究的與別人。 其他有別人。 4.論文研究的與別人, 其他有別人, 其他有別人, 其他有別人, 其他有別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其一人, 其一	一、審查資料:總分100分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與生涯規劃。 3.推薦函二封(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所附之推薦函戶.36-37,推薦函請註明推薦者聯絡電話或 E-MAIL)。 4.論文研究構想書(內容包含研究主題、預期目標或成果、研究方法等)(須註明主修學群)。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優良表現資料,例如:學術性著作、相關工作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面試 40%	二、面試:總分100分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 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辩。	學經歷)、論文研究計畫書或構想書及相關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審查資料成績 2.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 規 定	擇一學群為主修,另一學群則為副	源」學群與「歷史與社會文化」學群規劃, 修。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	
備註	1.審查資料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為 試。 2.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	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面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	
系所網址	http://www.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6	E-mail: jiua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分	分別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4
甄試項目及計分	審資 50%	 一、審查資料 資料與報名表同寄,備審資料包括: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佔30%)。 2.自傳一份(佔10%)。 3.研究計畫書一份:說明未來論文研究主題、動機、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預期成果(佔30%)。 4.其他參考資料各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文章、專題報告、大專生國科會計畫、外文能力證明等可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佔30%)。
方式	面試 50%	二、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擇優 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規	特別 定	無
備	註	
系所	網址	http://www.pa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1 E-mail:in7645@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5
甄試項目及計分	審查 資料 50%	 一、審查資料:總分100分 資料與報名表同寄,備審資料包括: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10%。 2.自傳一份20%。 3.研究計畫書一份:說明未來論文研究主題、方法與預期成果40%。 4.其他參考資料各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含語文類、書法類…】、榮譽證明、已發表文章、外文能力證明等)30%。
方式	面試 50%	二、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審查資料進行提問。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擇優 ス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 9 規	^基 特別 定	無
備	註	進入本碩士班課程之前,如未曾修習與中國文學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入學後須依本班規定補修必修課程3門。
系 所	介網址	http://www.chinese.nutn.edu.tw/
聯終	8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21 E-mail:yifang@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	名額	5	3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職公私立學校專任或代理教師(含 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等),年資 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檢附合 格教師證書及服務或在職證明書。 二、已立案之公私立文化機構(含劇團、 文化中心或相關之社會福利等機構)專 任人員,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不含實 習年資)(須附服務或在職證明書)。	
甄試項目及計八	審查 資料 5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自傳(一式三份)。 3.學習計畫與目標(一式三份)。 4.相關經驗佐證資料至多5項。 *審查資料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分方	面試	二、面試		
式	50%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	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繳交資料 格 式		的志趣與方向自評所備之能力 三、學習計畫與目標:就讀研究所 四、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1.個人代表作品或專業經歷先以 2.從上述代表作品或專業經歷選	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請依欲攻讀 與專長)。 的動機與目的。	
	·擇優 【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 ^學 規	特別 定	無		
備註		遞補。	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 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入學後	
系所	網址	http://www.drama.nutn.edu.tw/		
聯絡	方式	電話:(06) 2601855 E-mail:drama-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6
甄試項	審查 資料 40%	一、審查資料 1.創作自述(不限字數)及動畫媒體設計創作計劃提案(A4 膠裝)。 2.個人作品相關資料:作品集及其他可以呈現個人創作能力之相關資料。 (作品內容若為集體創作,請清楚註明個人製作部份,並取得共同製作人之同意,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通訊與聯絡電話,未附證明或證明不符合者不予錄取,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目及計分方式	面試 60%	二、面試相關數位檔案之播放。 (數位檔案若為集體創作,請清楚註明個人製作部份,並取得共同製作人之同意,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通訊與聯絡電話,未附證明或證明不符合者不予錄取,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擇優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 規	特別定	無
備	註	1.凡非設計與美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 依本所規定補修有關視覺設計或美術專門科目6學分。 2.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三年。
系所	網址	http://www.adi.nutn.edu.tw/
聯絡	方式	電話:(06)2133111 轉 671 E-mail:jhsu@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	分別	一般生
招生	2名額	6
甄試項目及計分	審查 資料 5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含名次證明)。 2.自傳一份(請以 A4 橫式手寫)。 3.讀書計畫一份(請以 A4 橫式手寫)。 4.其他甄試之資料(如工作經驗(含證明)、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方式	面試 50%	二、面試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分擇優 又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 ^導 規	^是 特別 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 入學。
備	註	審查資料1至3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系户	斤網址	http://www.math.nutn.edu.tw/
聯絲	各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51 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 資料 50%	一、審查資料 1.學術成果: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2.研究計畫: (1)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建議格式: A4 規格 10 頁為上限、12 級、標楷體。 3.有利資料: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及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2)其他。
式	面試50%	二、面試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錄取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 規 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備	註	歡迎資訊、教育、多媒體等相關科系畢業生報考。
系所	網址	http://www.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771 E-mail:ilt@mail.nutn.edu.tw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	分別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13
甄試項目及計分、	審查 資料 5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書一份(含研讀動機、背景、預計研讀方向及未來規劃)。 3.個人履歷與自傳一份。 4.推薦函二封(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所附之推薦函p.36-37)。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證照、論文發表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等)。
方式	面試 50%	二、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審查資料進行提問。
	·擇優 V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規	*特別 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備	註	 審查資料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招生名額之80%。 歡迎資訊、電子、電機等理工相關科系畢業生報考。
系所	 網址	http://www.csie.nutn.edu.tw/
聯絡	6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02 E-mail:sunshine@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12
試	審查 資料 5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提供系上排名)。 2.申請書一份(含研究計畫書、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 3.自傳一份。 4.推薦函二封(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所附之推薦函 p.36-37,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簽章)。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分方式	面試 50%	二、面試 研究計畫、學經歷及讀書計畫等內容。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錄取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 規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備	註	申請書格式須至本系網頁下載
系所	網址	http://www.material.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61 E-mail:material-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	名額	5	2		
報名	條件		報名在職生者,於畢業後須從事與本 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二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須附服務證明書及 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	審查 資料 6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個人簡歷一份。(請填送本簡章 p.48-49 附表十二之資料表或至本所網頁下載 word 檔)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分方式	面試 40%	二、面試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個人簡歷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辩)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 規	2特別 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可取得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1.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遞補。 3.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最多四年,必要時可申請延長-		上不分一般或在職 ,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			
系所	 網址	http://www.gim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52	3 分機 7752 E-mail:smay@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20		
甄試項目及計分	審查 資料 5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書一份(含研讀動機、背景、預計研讀方向及未來規劃)。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自傳、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研發經歷與成果、專題報告、英文檢定證書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方式	面試 50%	二、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審查資料進行提問。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 規	*特別 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備	註	 由審查資料成績中擇優錄取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逕予錄取免參加面試。 研究領域:積體電路設計、系統晶片、智慧型控制、電力控制與電力電子、高頻電路、天線設計、4G通訊與網路、物聯網、微電子、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固態照明。 		
系所網址		http://www.e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72 E-mail:tsosui@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資 50%	一、審查資料 1.基本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人數 (2)推薦函二份(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所附之推薦函 p.36-37,推薦函需 推薦者彌封並於彌封處簽章)。 (3)讀書與生涯規劃。 (4)自傳一份(含學習經歷、申請理由、研究與工作經驗)。 2.學術成果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3.研究計畫 (1)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格式:A4 規格 5-10 頁、12 號字、標楷體。 二、面試		
	50%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擇優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 規 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備註				
系所網址		http://www.b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32 E-mail:taco@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 資料 5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含生涯規劃、研究學習構想以及專業表現)。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經歷、專題報告、研習證明、外語文能力及其他獲獎證明等)。 		
	面試 50%	二、面試: 相關審查資料等內容。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 規 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備	註	無		
本系網址		http://www.ecosci.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79 E-mail:ecosci-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2		2		
報名	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年 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	審查 資料 50% 面試 50%	 一、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含生涯規劃、研究學習構想以及專業表現)。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專題、著作、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經歷、專題報告、研習證明、外語文能力及其他獲獎證明等)。 二、面試: 相關審查資料等內容。 		
式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1. 面試成績 2. 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 規	入學特別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備	註	1.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 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 ,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 遞補。		
本系	網址	圈址 http://www.ecosci.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1779 E-mail:ecosci -1@pubmail.nutn			mail: ecosci -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1		
報名	条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 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多 附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及計分	審查 資料 60%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 所附之推薦函p.36-37)。 畫、畢業專題、著作、專利、發表文章、 說果、專題報告、研習證明、英語文能力			
方式	面試 40%	二、面試:總分100分 研究計畫、學術或其他成果及學經歷等內容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105年1月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訪規 定 2月入學。		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備	註	1.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 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 ,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 遞補。			
系所網址		http://www.bs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71	E-mail: chando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審查 資料 50%		
	面試50%	二、面試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2至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審查資料成績	
入學特別 規 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1 月可取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備	註	歡迎理工相關背景學生報考。	
系所網址		http://www.gre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2251 E-mail:greenergy@mail.nutn.edu.tw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各招生班別如有更動,以104/11/2前各招生系所之公告為準)

(在加工班的外方人到一人10	11 TT 12 14 17	旧王尔川~公日	4 /
招生系所班别	面試日期	面試時間	面試地點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208 室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304 室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302 室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榮譽校區 ZB213 室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04.11.6(五)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301(東)室、 304 室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4.11.7(六)	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啟明苑 306 室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104.11.7(六)	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啟明苑 307(B)室
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104.11.7(六)	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啟明苑 307(A)室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文萃樓 203 室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誠正大樓 309 室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文萃樓 103 室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04.11.6(五)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文薈樓 502 室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04.11.6(五)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文薈樓 508 室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04.11.6(五)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文薈樓 411A、 411B 室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榮譽校區 ZB 214 室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04.11.6(五)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美術館 202-1 室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格致樓 305 室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思誠樓 301-1 、301-2 教室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4.11.8(日)	8:20 開始面試	榮譽校區 ZB215、ZB211 室。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04.11.6(五)	8:2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格致樓 501 室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榮譽校區 ZB204 室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04.11.6(五)	16:00 開始面試	榮譽校區 ZE 201 室(報到 地點)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104.11.6(五)	8:20 開始面試	榮譽校區 ZE201 室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榮譽校區 ZB201 室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榮譽校區 ZB210 室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榮譽校區 ZB208 室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104.11.7(六)	8:20 開始面試	榮譽校區 ZA203、ZA204 室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	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
一、繳交報名費	1.新台幣 1,300 元 (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2.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繳費方式如簡章第 1~2 頁)。 3.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得申請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910 元),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二、繳交報名表	1.請自行上網以 A4 列印,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2.請仔細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 3.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 1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三、繳交報考相關文 件	1.具下列學歷者免寄報考資格相關文件: (1)國內大學已畢業者。 (2)104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 2.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 (1)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2)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 (3)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附表六【切結書】(p.42)正本一份。 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3頁至第29頁)。 4.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注意事項	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 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未參與面試考生之書面資料一個月內可親自至報考系所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報考系所等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 生。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分類、組招生之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可否流用,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載明於簡章內。
- 五、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各系所甄試放榜後,若有 缺額將併入招生考試名額內。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博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違者取 消其錄取資格。

玖、報到

一、檢具文件:

- (一)錄取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 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並於系所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在職生須另繳交現在任職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身分證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104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8:30至下午5:00止,請至錄取 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本校各系所於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網提供缺額,備取生 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並於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8:30 至下午5:00止,檢具上開文件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 補資格。
- 四、已完成報到考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所系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系所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所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手機聯絡,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 五、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依簡章規定,可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之系所,請於報到時 提出申請書(如附表九,p.45);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拾、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04年11月20日前(郵戳為憑),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複查申請。
- 二、各系所之「審查資料」,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不受理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費每科5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於放榜後10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 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考生之申訴案,由教務處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復;必要時得簽請 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拾貳、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系所(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三、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或他校,若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先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上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上肄業證明報考者,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驗各項資格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 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公費畢業生,具有服務義務者,應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服務機關同

意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 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 應負法律責任。
- 九、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參加本校健康中心之健康檢查。
- 十、凡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 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 相關教師資格。
- 十一、碩、博士生畢業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 門檻(**各系所如有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依**各系所之規定**)。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面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參加面試。
- 二、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器材之手機等。違者扣減面試成績五分, 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全部成績。
- 三、考生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手機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 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面試成績五分。
- 四、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五、面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公佈,不另外個別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要)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台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 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 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

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 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 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 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 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 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 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 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 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	人填寫部分	:		報	考系所: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力)			1	•	1			
曾參加 專題研第	1 組 1 :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15 선)	姓名		服務	务機關		職和	職稱		
推薦人	地址					電話			
 貳、推薦	人填寫部分	· ·:				l e	l		
1. -	心央 中萌入		(字印教) (中請說明		开究指導教授	_	V ± '		
2.	認識申請人	的時間是 🗌	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3.	請就下列項	目,評定申請	青人在班」	上或團體裡白	的表現。				
(1) 一般學習;	能力:□前5% □無從i		5~10% · □1	0~25%,□25~50	0%,□509	%以後	ģ,	
(2	2) 研究表現	:	∫以內,□	5~10%, <u>□</u> 1	0~25%,□25~5	0%,□50	%以往	爱 ,	
		□無從言	评估。						
(:	3) 溝通能力	:	∫以內,□	5~10% · □1	0~25%,□25~5	0% , □50	%以往	爰,	
		□無從言	评估。						
(4	4) 合作能力	: □前5%	(以內,□	5~10% · □1	0~25%,□25~5	0%,□50	%以往	爱 ,	
		□無從言	评估。						
4. _	您認為申請	人在學或在耶	裁期間的 學	學習態度如何	可?若方便的話	請舉例說日	明: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在研究方向計畫(如壹所填)所需基本知能的準態如何? [優異 [] 佳 [] 尚可 []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念如内: □ 俊六 □ 庄 □ 尚 了 □ 無代例东 · 石刀 及明明 明 内 奶 为 ·
•	
6.	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才能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值得注意的缺點,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攻讀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9.	其它補充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或請您逕寄本系所。

附表二

姓名:

課程名稱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 審查資料表

一、修讀諮商與輔導課程學分數 (30%):請自行列表且檢附成績證明,註明為附件一,並單獨裝訂。

2. 附件一裝訂 1 册, 附件二裝訂 1 册, 附件三裝訂 1 册, 附件四裝訂 1 册。

寫,請自行影印並註明頁數,連同各項附件裝訂於後)。

3.「粗框」欄位由評審委員評定,考生請勿填寫。

學分數

成績

1.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相關證件資料附件請編號,並請下列規定裝訂成冊;若表格欄位不敷填

課程名稱

准考證號碼:

學分數

初審

複審

一)研習、訓練名稱			研習時數) 小時	初審	複審
				小時 小時 小時		
,	累 計			小時		
(二) 工作經驗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職稱	小計		初審	複審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總 年 資				年 月		
、諮商與輔導相關 他證明文件,註明			內,請附著作作品	版權頁、書刊	名稱及目	錄頁或
				初審		複審
	ま・ 結仏似ጢ吹む	十書,註明為 [6]	付件四,並單獨裝	訂。不列入審	查資料計	分,但
、諮商與輔導研究計 入面試二計分。	重・明傚附町九百	一		1 / 1 - 1		, ,_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證明書

姓名				學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學業成績總成績									
全	班	人	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	證 明 該生為本校學年度 □已畢業 □應屆畢業生,								
事:	項	其在	校學	業成績	责及名	(次如上)	表所列無	誤。	
此	ئے تا	致							
國立	臺南	古大學	1						
					證明。	學校權責	單位戳章	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甄試系	ķ (f	折)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服務證明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活	第 年	月
(不含實	習年資) 。					

服務機構全街	服務部門	職稱	報考所別
備註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進修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	民國	年	月起至	. 年	月」	上,服:	務滿	年	月	(不含	
實	習年資)	。茲同意	5.其報者	 青校碩·	士班甄	試,倘	經錄取	,准其在	Ė	貴校舞	ŧ
業	期間	□ 带耳 □ 留耳	戦帶薪 戦停薪	進修。							
_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	門	膱 稱	稱 報考所別				
	備	計 註									
*	《報考在職研 冊截止日止		其工作經	驗年資之計	算應自工	作證明書	書所載日期	起算至報	考當	學年度討	E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

※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結書

本人	欲報考貴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雪	甄試入學招生,請准予先行以
[外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	如於面試前經查核不符合報
考資格,本人自願放	棄參加面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	持,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
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	件、歷年成績單等證明及入出境管	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資料 ,如
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	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終	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	員會	
-	報考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電話:	
•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42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報	考系	:所	別				
中萌考生	考試	第	試場	准	考證	登號	碼				
節次	複	至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得	分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申請。	人簽	名:					
備註	3.請檢附填	·受理。 ·檢附「考 ·【國立臺	試成績通 南大學】 姓名、b	直知單 ₋ 。 也址之:	」原作 回函 ²	牛,在信封	複查費 一個	(元, 侍郵資	吏用郵),並	政匯票者 以掛號郵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系所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相符 □不相符
			□相符 □不相符
			□相符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104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	無異議自願放	女 棄	貴校碩士班雪	甄試招生錄 取	(資格。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翁	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年	月	日			

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請填寫各欄資料後,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各系所 備查。

國立臺南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錄取	系所別			j	系碩: 研?	士班 究所
准	考證號	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triangle \triangle	學學	歷	年 月			大學				系畢	星業
通	訊地	址									
電		話	日:	孩	₹:		手機:				
報	到情	形	已於 年	月	日	完成報	到。				
申	請	人				(簽	章)				
			系所承辨力	人	总所主作	S COL	研教組		教	務長	
審		核									
備		註	二、錄取生言 时照片一三、本申請書	立者,得目 青攜帶畢: 一張系戶 經系所主 系組辦理。	申請提肩 業證書: 近辦理幸 三管簽章	前入學。 或學力證 服到。 □後於 1	登明文件正2 05 年 2 月	本、身	分證	正本及	及二
							ž	F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性》	31 [□男□女	身分證 字號									
報考所別					准考證	號碼	,								
□ 視障 障礙類別 □ 腦性原 □ 其他原		□聽障麻痹□自閉障礙生										重度輕度			
繳驗	文件	□身心障	章礙手册	正	反面影本	<u> </u>	監輔	會核發	瓷之	證明	月文	.件			
試題需求			1.放大		□是□	,基本字型 ,放大倍 ,放大倍	率(word	18	字型	<u>l</u>)	如:	: 金	榜	
殊。需	輔	具需求	1.□枱燈 2.□擴視機 3.□放大鏡 4.□大桌面 5.□其他:												
求	自	備輔具	1.□輪椅 2.□放大鏡 3.□助聴器 4.□擴視機 5.□其他:												
	其个	他需求													
ý	審核情	青 形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身心障礙手冊正			三面影本	粘!	貼處	身心	少 障	凝手┦	冊反	面景	影本	- 兆 5	貼處	ان. ،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甄試 運動成績、運動教練證書以及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表

姓名	7 : 		准考證號碼:							
一、五年內(99.10~104.11)最佳運動成績表現(請檢附成績證明正本)										
	年度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備註					
二、最高等級運動教練證書(請檢附證書正本)										
	年度	教練證書名稱	項目	備言	注					
三、	五年內	(99.10~104.11)其他有利於審	查之相關參考	* 資料(請附影	本1式3份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備註
	比賽名稱	比賽名稱 項目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註:1.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刪。

附表十二

國立臺南大學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考生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						
住家地址												
學 歷	高中(職)						畢業日期		年		月	
子座	大學系別 大學					系	畢業日期	I	年		月	
	年級/學期	大一 (專	-四)	大二 (專五)			大三			大四		
	上學期											
大學成績	下學期											
	班上第名(全班人數人)或系上第名(全系人數_ ※請附大學成績單正本,可請校方註明班(系)上總人數及排名。)	
	*請列出您修習課程中最有興趣的科目。											
	課程名稱	成	成績 課程名稱					成績				
修 課												
									_			
	外語測驗名稱 (如全民英檢、托福、多益、雅思、日語等)								等級或分數			
外語能力												
(請附影本)												
									_			
	日期 獎項名稱(競賽、獎學金、研究補助、榮譽會員或論文發表等)								Ź.	3次	或等第	
得獎或榮												
譽(請附影												
本)												
									<u> </u>			

	日期	證照名稱	Í	證號	į	日期	證照名稱	證號
證照(請附								
影本)								
經歷(含兵	服務機關		部門		工作職稱與內容		與內容	起訖年月
役、教學或								
研究助理等)。								
ず り。								

^{*1.}資料表內各項表格不足者可自行增加。

填寫人:(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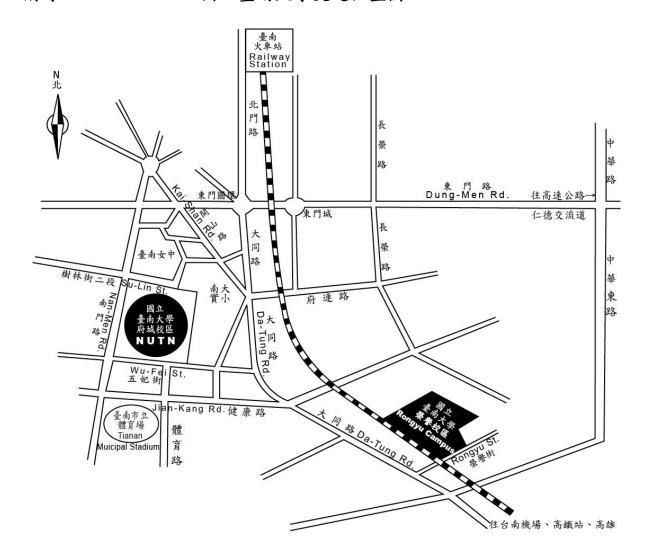
^{*2.}繳交之審核相關文件資料,本所概不退還。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價格以各飯店公告為準)

名 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台 南休假中心	臺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2.雙人 800 元,單人 600 元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 心	臺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門,步行約 10 分鐘2.雙人 650 元,單人 550元
南商文教劍橋會館	臺南市南門路4號	(06)2140033	單人 1200 元起
大億麗緻酒店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06)2135555	單人 6850 元起
長榮桂冠酒店	臺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單人 3100 元起
哥爸妻夫大飯店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單人 1600 元起
亞伯大飯店	臺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單人 1100 元起
亞帝大飯店	臺南市東門路三段31號	(06)2897360	雙人 1480 元起
成光別館	臺南市北門路一段 249 號	(06)2221188	單人 550900 元
東亞樓大飯店	臺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雙人 1500 元起
光華大旅社	臺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單人 900 元起
上賓別館	臺南市北門路二段35號1~3樓	(06)2216057	單人 450580 元
華光大飯店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143號1~8樓	(06)2221123	單人 1760 元起
大立大飯店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單人 1080 元起
劍橋大飯店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單人 2240 元起
漢宮大飯店	臺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單人平日 600 元 假日 700 元
富第大飯店	臺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單人平日 1000 元 假日 1200 元
朝代大飯店	臺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單人平日 1800 元 假日 1950 元

附錄二

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8分鐘, 車資約100元。

B.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a)2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 —至本校;(b)5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 校南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 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25分 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 15 分鐘, 車資約 300 元。

B.搭臺南市公車: 搭乘 5 路公車於<u>體育公園站</u>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20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2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w/Home?force=1),車程約30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5~8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 12 分鐘, 車資約 20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5路公車,<u>大林站</u>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50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 10 分鐘, 車資約 15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5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車程約20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2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w/Home?force=1),車程約25分鐘,在第三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天橋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步程約5-7分鐘)。